

世新大學公廣系碩專班學位考試申請流程圖

學位考試事關考試重大權益，請務必詳讀研究生須知(可參考公廣系系網頁)

論文提案口試	由指導教授決定是否須舉行提案口試，通過論文提案口試後方可申請學位論文口試。 (一)不須舉行提案口試 填具【免提論文提案口試表】於申請學位考試時繳交 (二)舉行提案口試 參照研究生須知第參點、3. 申請相關規定
---------------	--



商請 論文指導教授	(一)本系指導教授 於欲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開學兩周內提出繳交【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】 (二)延聘外系／外校指導教授 於欲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開學兩周內提出繳交【延聘外系／外校指導教授提報表】及相關資料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

提出學位考試 申請	申請條件： 1. 確定修畢畢業學分(30 學分，不含論文) 2. 取得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 繳交表件： 109-1 請於 11/13(五) 下午 17:00 前向系辦提出申請 1. 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 2. 免提論文提案口試表 3. 學位考試申請書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請注意學校行事曆規定的申請時間
 上學期為 11 月 / 下學期為 4 月

提醒：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，應於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，申請撤銷，研究生就學期間申請撤銷以一次為限。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學位考試者，以一次不及格論。